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蕭涵云律師

郭庭佑律師
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中關於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」、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5元」、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4,33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7月24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